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医疗机构责任保险

保  
险  
服  
务  
协  
议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CHE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医疗机构责任保险 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中段 1111 号

联系人：刘谋荣

联系电话：13571653852

乙方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支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奥翔智慧大厦 1205 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916-28212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TZZB-HZ-2025332C1.B1）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机构责任保险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保险服务内容与保障范围

### （一）医疗机构责任保险保障

累计责任限额 150 万元

每次保险事故责任限额 50 万元

每次保险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 30 万元

法律赔偿费用每年限额 5 万元

单次保险事故法律赔偿限额 2 万元。（备注：法律赔偿指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及相关法律费用。）

免赔：每次事故每人免赔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注：保单追溯期不超过 3 年，首年投保无追溯期。

## （二）保险责任

1. 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亡，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法律费用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护理工作；（二）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护理工作；（三）被保险

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护理工作；（四）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护理工作；（五）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酒醉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护理工作；（六）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液制品；（七）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临床实验所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不在此限；（八）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六）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七）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

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四）间接损失；（五）  
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诊疗期间的人身伤亡  
无过失，但由于发生 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伤亡而承担的  
经济赔偿责任；（六）自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终止在被保险  
人的营业处所内工作之日起，所发生的任 何损失、费用和  
责任；（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  
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提出  
合理的服务改进建议。

2.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险服务费用。

3.应向乙方提供与保险服务相关的真实、完整资料和数据（如床位数量、医务人员信息、手术人次等），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4.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应及时通过 95544 报案，并在  
保险事故处理前联系乙方服务人员，配合乙方参与保险事故  
处理及理赔资料收集工作。

5.协助乙方协调保险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联络事宜，解决  
乙方工作中遇到的合理实际问题。

6.确保其医务人员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发生。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保险服务费用，有权对甲方的医疗执业行为进行风险查验，甲方应予以配合。

2.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计划，兑现合同约定的保障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

3.应成立专属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理赔专员、风险防控专员等岗位，负责对接甲方日常咨询、报案受理、理赔处理、风险防控等工作。

4.收到甲方报案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按约定时限完成查勘、定损、理赔核算及赔款支付工作。

5.有义务参与保险事故处理，指导并配合甲方收集相关理赔资料，提高服务质量。

6.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为执行合同所雇必要人员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相关资料（除合同本身外）始终为甲方财产，合同履行完毕后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全部资料及副本。

## **三、保险费用与付款方式**

### **（一）保险费用**

保险费用合计：¥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结算货币：人民币。

2.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保单及合法有效发票。

3.发票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 四、履行期限、地点与方式

##### （一）履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保险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期限一年（可按约定续签，最多不超过 3 年）。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全部投保相关工作，确保保险服务正常运作。

3.合同期满后，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合同价格不变，且甲方本年度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基础上，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续签事宜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完成协商。

##### （二）履行地点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甲方所在地）。

##### （三）履行方式

乙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提供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线上咨询、线下培训、邮寄资料等，确保服务覆盖甲方全部诊疗环节及保险责任范围。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3.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 六、不可抗力

1.若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3.若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七、合同修改与通知

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挂号信、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发送至对方明确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另一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确认。

##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两份由双方根据需要自行分配留存。

2.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机构责任保险条款（安诚财险（备案）[2009]N69号）

甲方（盖章）：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安诚财险（备案）[2009]N69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亡，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护理工作；
- （二）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护理工作；
- （三）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护理工作；
- （四）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护理工作；
- （五）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酒醉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护理工作；
- （六）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液制品；
- （七）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临床实验所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七）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诊疗护理期间的人身伤亡无过失，但由于发生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伤亡而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六）自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终止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处所内工作之日起，所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178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可在约定期限后的十五天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国家有关医疗卫生、诊疗护理等方面的规定，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医务人员发生变动、保险单列明的事项发生变

动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或进行调查、分析、鉴定。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原始资料，并对引起不良后果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现场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四)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事故情况说明；

(三) 患者的书面索赔申请；

(四) 损失清单、相关费用单据及伤亡人员名单；

(五) 事故责任认定证明；

(六) 患者完整的病例资料：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书；

(七) 有关责任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医疗机构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八) 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的，应提供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人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对于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每人赔偿限额的30%为限，并计算在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按短期费率计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按日比例计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